
股份简称： 同辉佳视 股份代码： 430090 公告编号：2011-005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的通知，戴福昊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0%）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用于为杭州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本次公司决定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

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赵庚飞、麻燕利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为止。截止到本报告日，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74,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50%。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2 日